

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莆环审城撤〔2025〕2号

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莆田市超盛鞋材有限公司 PU鞋底、PU鞋垫、复合鞋垫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通知

莆田市超盛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向我局提交了《莆田市超盛鞋材有限公司PU鞋底、PU鞋垫、复合鞋垫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审批申请，并承诺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基于你公司和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春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编制主持人郭秀萍的承诺，我局采用审批告知承诺制予以批复。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结果的通知》（闽环保评〔2025〕3号）和《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莆环保〔2022〕66号），

鉴于《莆田市超盛鞋材有限公司 PU 鞋底、PU 鞋垫、复合鞋垫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并被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失信记分，我局决定撤销对其的批复决定（莆环审城〔2024〕23 号），你公司应当会同报告表编制单位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针对检查发现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委托其他编制单位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再重新向我局提交审批申请，我局将采用常规审批方式进行受理、审查、审批。相关整改工作应当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。项目建设、运营期间应当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批复文件撤销期间，建设项目停止建设或生产的，不追究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、“未验先投”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损失，建议你公司依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依法向编制单位、编制人员追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